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0-06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9: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8月29日—2010年8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0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0年8月29日下午15:00至2010年8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原钢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22人,代表股份252,562,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099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244,246,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108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16,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9911%。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

关联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5,556,632股。经表决,同意为14,841,43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5.4026%;反对为605,10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3.8897%;弃权为11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7077%。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参与认购。关联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5,556,632股,经表决,同意为14,805,39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5.1709%;反对为552,60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3.5522%;弃权为198,64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2769%。

2.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亿股(含5亿股)。在上述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5,556,632股,经表决,同意为14,804,89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5.1677%;反对为553,10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3.5554%;弃权为198,64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2769%。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5,556,632股,经表决,同意为14,804,89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5.1677%;反对为563,10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3.6197%;弃权为188,64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2126%。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除中电投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资格投资者等。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具体认购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中电投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对象相同。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5,556,632股,经表决,同意为14,805,39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5.1709%;反对为552,60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3.5522%;弃权为198,64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2769%。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5,556,632股,经表决,同意为14,805,39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5.1709%;反对为552,60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3.5522%;弃权为198,64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2769%。

6.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0年8月1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4.26元/股,即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5,556,632股,经表决,同意为14,805,39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5.1709%;反对为552,60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3.5522%;弃权为198,64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2769%。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6,800万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动态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白城电厂2×60万千瓦"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467,100.00	186,307.00
2	长岭腰井子4.95万千瓦风电场工程	53,339.17	10,668.00
3	长岭三十号4.95万千瓦风电场工程	49,122.14	9,825.00
	合 计	569,561.31	206,8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的缺口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筹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5,556,632股,经表决,同意为14,794,39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5.1002%;反对为552,60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3.5522%;弃权为209,64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3476%。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将有权根据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5,556,632股,经表决,同意为14,793,89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5.0970%;反对为553,10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3.5554%;弃权为209,64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3476%。

9.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中电投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5,556,632股,经表决,同意为14,804,89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5.1677%;反对为553,10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3.5554%;弃权为198,64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2769%。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7月31日。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5,556,632股,经表决,同意为14,805,39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5.1709%;反对为552,60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3.5522%;弃权为198,64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2769%。

(三)审议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时间、具体申购方法等相关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发行对象签署与认股协议相关的法律文件,并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确认其生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及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时间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决议、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聘请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中介机构;并代表本公司做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必需、恰当和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商务机关的审核批准及工商变更登记;

6.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2,562,731股。经表决,同意为251,790,99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6944%;反对为553,10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2190%;弃权为218,64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866%。

五、参加网络投票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朱丽辉	郝晓松	王华琴	王佩虹	王能栋	魏斌	挪威中央银行	韦小刚	王庆义	胡旭飞
所持股数(股)	580,000	500,000	439,800	432,675	353,440	348,700	339,000	301,900	263,300	200,0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3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5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6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7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8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9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1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贾向明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0-07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松花江热电受洪水灾害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至2010年8月30日,公司所属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向博大生化公司段被雨水浸泡的供热管线已修复完成,恢复正常对外供汽。

公司将继续及时披露后续恢复生产相关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0—07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今日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处获悉,中电投集团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报送的《关于向吉电股份协议转让吉林里程协合和吉林泰合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请示》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887号),同意中电投集团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和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协议转让给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蒋红毅、贾向明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担任吉电股份于2010年8月30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法律顾问,出席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而出具,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发表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2. 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中,承办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查。

3. 承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吉电股份的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承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吉电股份为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吉电股份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0年8月12日,吉电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三项议案提交本次股大东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0年8月13日吉电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吉电股份董事会于2010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程序、投票规则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0年8月30日9:30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公司第三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8月30日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8月29日下午15:00开始,2010年8月30日下午15:00结束。

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履行了合法程序;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告中告知的时间一致。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由吉电股份董事会召集,原钢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公告中明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8月23日。截至2010年8月23日下午3: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电股份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该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222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52,562,731股,占吉电股份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30.09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4,246,154股,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29.1081%;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人数20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316,577股,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0.991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亦提交了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承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关于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三个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所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临时提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2发行股票的数量

2.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上市地点

2.6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7募集资金用途

2.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锁定期安排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现场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股东代表孔秀玲、封瀚钧参加现场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现场股东大会表决时,由贾向明律师、股东代表孔秀玲、封瀚钧及监事代表李羽负责计票、监票。

经根据已公告的投票规则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上述议案皆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四、结论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贾军 律师

承办律师:蒋红毅 律师

贾向明 律师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0-03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0年10月2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应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董事在任职前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含1%)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本次换届选举的推荐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0年9月13日止。

2、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因公司董事会需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需要一定的时间,推荐期满后,公司董事会不再接收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人选。

3、推荐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被推荐人,将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交公司董事会。

4、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候选人名单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6、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1、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并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3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5年以上;

(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接受调查期间的;

(六)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七)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八)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的;

(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一)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十二)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十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包括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一)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

(二)具备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学位;

(五)具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六)符合《公司章程》其他关于董事任职的条件。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有《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二)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三)在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或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四)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六)最近一年曾经具有前四项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经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材料。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本次推荐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1)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先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551-2207322,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应在推荐期内(以邮戳时间为准)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志刚

联系电话:0551-2207323

联系传真:0551-2207322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01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8月31日

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请在推荐的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称职、工作履历、兼职情况)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0-03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0年10月2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应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以下简称"股东监事")3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以下简称"职工监事")2名。监事在任职前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推荐(股东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2、职工监事的产生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本次换届选举的推荐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0年9月13日止。

2、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因公司监事会需对股东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监事会确定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需要一定的时间,推荐期满后,公司监事会不再接收各方的股东监事候选人推荐。

3、推荐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股东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监事候选人应在公司监事会审议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并需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3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5年以上;

(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接受调查期间的;

(六)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七)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八)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的;

(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一)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十二)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十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包括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股东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股东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股东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材料。

3、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本次推荐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1)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先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551-2207322,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股东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应在推荐期内(以邮戳时间为准)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志刚

联系电话:0551-2207323

联系传真:0551-2207322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01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8月31日

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称职、工作履历、兼职情况)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0-3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工商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工行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5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0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